《关于对忻州市部分城市道路货运车辆调整

管控措施的通告》（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进一步便利货车在忻州市市区范围城市道路通行，保障物流畅通，提升配送效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提升城市旅游形象，保障旅游景点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忻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在“2022年12月忻州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调整载货机动车通行管控措施的通告》”基础上，研究草拟了《关于对忻州市部分城市道路货运车辆调整管控措施的通告（征求意见稿）》。

二、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

《山西省旅游公路管理办法》

《关于进一步便利部分中型厢式货车在城市道路通行的通知》

《忻府区、定襄县及原平市3县（市、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方案》

《关于进一步明确甲醇汽车推广应用相关措施的通知》

三、起草过程

**一是**召开专题会议，听取交警支队各部门对忻州市部分城市道路货运车辆调整管控措施的意见和建议；**二是**书面征求忻州市忻府区人民政府、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太忻大道工程项目部、市云中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市城东路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定襄县、原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11个相关部门意见；**三是**根据各部门意见对《关于对忻州市部分城市道路货运车辆调整管控措施的通告（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

四、主要内容

（一）在2022年12月忻州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调整载货机动车通行管控措施的通告》中原有8条重点道路的基础上，延长忻定大道、忻原大道2条重点道路起止点，增加忻奇大道、顿奇线、南环街东延3条重点道路。为提升改善城区环境空气质量，限制过境货运车辆进入城区，推动其绕行城区外围国道108线、国道208线。

（二）为进一步便利货车通行，保障便民利企，优化营商环境，在忻州市经济开发区开放3条货运物流车辆全天通行区域，放宽经济开发区的货运物流车辆，分别为：九原东街（播明路—东外环路段）、播明路、云中北路（九原东街—开元街）。开放1条连接忻州高速口与国道208线的通道，为和平西街（忻州高速收费站—208国道路段），允许货运车辆全天通行。为切实保障城区内生产、生活必需物资的有效流通，提高配送效率，增加1条忻州华瑞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的城市配送货运通道，为和平东街通道（108国道—忻州华瑞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西口），允许货运物流车辆全天通行，

（三）按照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西省公安厅、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甲醇汽车推广应用相关措施的通知》（晋工信产业字﹝2024﹞215号）文件精神，放宽符合国六标准及以上的甲醇汽车的通行区域，除市区核心区域、古城核心区域、重点道路外，其他区域允许全天通行。